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康泽药业物流园 D 栋一楼 101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炜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137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4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63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数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63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数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63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数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5]0011010675 号）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63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数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63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数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63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数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## 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	0	0%	1,585,000	10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深，林凯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